

長庚大學

規章編號

0200022

長庚大學教職員工敘薪辦法

制定部門：人事室  
中華民國 81 年 08 月制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02 月修正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訂定(修正)記錄

81年08月訂定  
82年11月修訂  
83年03月修訂  
86年08月修訂  
88年11月修訂  
90年08月修訂  
96年05月私校退撫會審定  
99年09月修訂  
99年10月私校退撫會審定  
104年11月修訂  
104年11月私校退撫會審定  
106年03月23日 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106年04月19日 私校退撫會審定  
110年09月23日 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110年10月22日 私校退撫會審定  
111年01月20日 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111年02月17日 私校退撫會審定

著作權人：長庚大學

# 長庚大學教職員工敘薪辦法

81年08月訂定

82年11月修訂

83年03月修訂

86年08月修訂

88年11月修訂

90年08月修訂

96年05月私校退撫會審定

99年09月修訂

99年10月私校退撫會審定

104年11月修訂

104年11月私校退撫會審定

106年03月23日 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106年04月19日 私校退撫會審定

110年09月23日 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110年10月22日 私校退撫會審定

111年01月20日 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111年02月17日 私校退撫會審定

第一條 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薪級之核敘，依「教職員工敘薪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工薪級分為三十六級（含年功薪共三十九個薪額），其薪級表如附表一「長庚大學校長、教師暨助教薪級表」及附表二「長庚大學職員薪級表」。

第三條 本校初任教師，以最低級起敘為原則；曾任大學校院或中研院等研究機構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教師年資，得每滿一年提敘一級；專科學校、國內外公私機構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服務年資採計依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之規定辦理，得每滿二年提敘一級；但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

第四條 本校職員，以依學歷為核敘依據，其敘薪標準如附表三；於機關及公私立學校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但受本職最高薪之限制。

第五條 本校工友薪級核支標準如附表四，均自最低級起敘為原則。在本校服務年資得按年採計提敘至本職最高年功餉。

第六條 新進教職員工應於到職當日，填具履歷表，檢齊學經歷證件，送由

學校辦理敘薪事宜。

第七條 教職員工起薪改支，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起薪：教師、職員及工友均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薪。
- 二、改支：因取得較高學歷或取得新資格申請改敘者，均自審定改敘之日起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參照公立學校敘薪有關法令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工敘薪原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核備通過，陳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長庚大學校長、教師暨助教薪級表

附表一

職務等級		職務名稱		備註		
薪級	薪額					
	770	校 長、 教 授	副 教 授	1. 虛線方格屬年功薪級。 2.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修正施行前之第十七條規定取得副教授資格者，仍依原副教授之職務等級晉支薪級。		
	740					
	710					
一級	680				助 理 教 授	講 師
二級	650					
三級	625					
四級	600					
五級	575					
六級	550					
七級	525					
八級	500					
九級	475	助 教	助 教			
十級	450					
十一級	430					
十二級	410					
十三級	390					
十四級	370					
十五級	350					
十六級	330					
十七級	310					
十八級	290				助 教	助 教
十九級	275					
二十級	260					
二十一級	245					
二十二級	230					
二十三級	220					
二十四級	210					
二十五級	200					
二十六級	190					
二十七級	180	助 教	助 教			
二十八級	170					
二十九級	160					
三十級	150					
三十一級	140					
三十二級	130					
三十三級	120					
三十四級	110					
三十五級	100					
三十六級	90					

## 長庚大學職員薪級表

附表二

職務等級		職務名稱						備註		
薪級	薪額									
	770	770						1.室、中心主任(一)為一級單位適用，室、中心主任(二)為二級單位適用。 2.虛線方格屬年功薪級。		
	740		740							
	710			710	710					
一級	680									
二級	650	總務長、 主秘、 館長								
三級	625					625				
四級	600									
五級	575		室、 中心 主任 (一)							
六級	550									
七級	525									
八級	500									
九級	475									
十級	450		650	600	專 門 委 員	董 事 會 秘 書				
十一級	430									
十二級	410	475	475							
十三級	390									
十四級	370									
十五級	350			575			組 技 長 正 、 室 、 各 處 秘 書 主 任 ( 二 )			
十六級	330									
十七級	310			370						
十八級	290								575	450
十九級	275									
二十級	260				310	310				
二十一級	245									
二十二級	230									
二十三級	220									
二十四級	210									
二十五級	200									
二十六級	190									
二十七級	180									
二十八級	170									
二十九級	160									
三十級	150									
三十一級	140									
三十二級	130									
三十三級	120									
三十四級	110									
三十五級	100									
三十六級	90									

## 長庚大學職員敘薪標準表

附表三

薪 級	薪 額	起 敘 額 標 準
	770	
	740	
	710	
一級	680	
二級	650	
三級	625	
四級	600	
五級	575	
六級	550	
七級	525	
八級	500	
九級	475	
十級	450	
十一級	430	
十二級	410	
十三級	390	
十四級	370	
十五級	350	
十六級	330	
十七級	310	
十八級	290	
十九級	275	
二十級	260	
二十一級	245	
二十二級	230	
二十三級	220	
二十四級	210	
二十五級	200	
二十六級	190	
二十七級	180	
二十八級	170	獲博、碩、學士學位者。
二十九級	160	
三十級	150	三專、二專、五專畢業者。
三十一級	140	
三十二級	130	
三十三級	120	高中職畢業者。
三十四級	110	
三十五級	100	
三十六級	90	初中、國中畢業者。

註：

1. 獲國內外博士、碩、學士學位，以 170 核敘；但獲碩士學位經專案呈准者得以 190 核敘，但獲博士學位經專案呈准者得以 330 核敘。
2. 三專、二專、五專畢業，以 150 核敘。
3. 高中職畢業，以 120 核敘。
4. 上述學歷以日間部為準，大學進修部比照二、五專核敘，餘進修部學歷不予認定。

長庚大學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

附件四

薪額	普通工友					技術工友						
170						二	年功餉	國小畢或同等學歷	國中（初中、職）畢或同等學歷	高中（職）畢或同等學歷		
165						一						
160						九	本					
155						八						
150	二	年功餉	國小畢或同等學歷	國中（初中、職）畢或同等學歷	高中（職）畢或同等學歷	七	本	餉				
145	一					六						
140	十一	五										
135	十	四										
130	九	三										
125	八	二										
120	七	一										
115	六											
110	五											
105	四											
100	三											
95	二											
90	一											